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交 通 运 输 部

发改经贸〔2019〕32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 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有关工作部署，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物流业发展特点的行业管理模式，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发挥物流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将联合开展物流降

林3930

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为期两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社会物流成本水平是国民经济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有利于进一步探索完善行业管理体制机制，理顺中央和地方、市场和政府的关系，打破区域分割、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更加公平的行业发展环境；有利于深入推进物流领域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促进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提高物流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有利于地方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要素禀赋优势，培育壮大具有特色的物流产业集群，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制约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不适应物流业发展的政策限制，深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推动物流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营造良好环境，为支撑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遵循“地方探索、央地推动、先行先试、重点突破”的总体思路，由试点省（区、市）结合实际自主制定工作方案，围绕辖区内企业反映较为集中、行业关注度较高的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创新性政策，“破难点、通堵点、解痛点”，自下而上地深入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切实增强企业的政策获得感。在此基础上，探索形成符合我国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和经验，为我国物流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提供有益借鉴。

三、重点领域

（一）优化物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适应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特点，优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探索建立物流领域审批事项的“单一窗口”，加强政府部门间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让企业“最多跑一次”。鼓励跨区域合作，破除物流发展面临的行政壁垒和政策障碍，推进物流一体化集约化发展。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压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物流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

（二）鼓励物流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适应物流业发展新形势，创新政策扶持手段，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等产

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物流新设施新设备应用，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鼓励无车承运等物流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绿色物流发展模式，推广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绿色节能仓储设施，研究推动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可循环的具体措施。

（三）培育物流运作网络体系。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探索建立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机制，解决多头规划问题。探索政府部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为企业获取信息提供便利。通过联盟合作等方式，推动物流园区间加强跨区域业务对接，积极推进要素流动、信息互联、标准协同，进一步完善物流服务网络。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推广共同配送等先进组织模式，加大新能源配送车辆普及应用。加快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统筹推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邮政、交通等物流资源融合发展。

（四）加强转运衔接发展多式联运。创新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的政策与路径，在工作机制对接、基础设施互联、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市场主体间的合作和协同联动，力争在货物交接、合同运单、信息共享、责任划分、货损理赔等方面实现突破。探索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一单制。研究在适宜线路发展驮背运输。

（五）推动解决物流企业“用地难”“融资难”问题。探索

将物流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予以保障的新思路，创新物流用地政策，改变传统以“招拍挂”为主的供地模式，加大物流企业用地支持力度。探索利用交通基础设施周边碎片化闲置土地开展物流服务的具体支持政策，推进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结合物流业发展特点，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推动解决长期制约物流企业特别是中小物流企业发展的融资难题。

（六）提高物流标准化水平。适应物流业发展实际，研究完善地方物流标准体系，并与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效衔接。指导地方企业加强物流标准应用，使用标准化装载工具、载运设备等。探索解决物流不同领域、不同运输方式间标准衔接问题。

（七）健全物流行业统计和运行监测。在全面开展物流统计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完善物流统计制度，创新统计手段和领域，科学反映本地区物流业发展情况以及社会物流成本水平。

四、试点实施程序

（一）编制工作方案。省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本省（区、市）经济、社会现状和发展定位，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要点详见附件），明确总体目标和推进计划、主要任务、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等，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报送。计划单列市可单独申报。根据跨区域合作等实际需要，不同省（区、市）可联合申报。试点工作方案须于2019年5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一式五份，并附电子版光盘）。

(二) 试点省(区、市)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将组织专家对省(区、市)报送的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确定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省(区、市)。

(三) 开展试点工作。相关试点省(区、市)要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试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抓紧落实各项试点工作,推动相关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政策落地,确保实现试点目标。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经验成果要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四) 试点评估验收。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将在试点结束后,组织专家对试点省(区、市)的试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验收。同时,梳理总结试点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并以适当形式向全国进行推广。

五、工作机制保障

(一) 国家相关部门和试点省(区、市)政策会商机制。

为提高试点工作实效,推动解决长期制约物流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将研究建立“分工协同、定期反馈、统筹推进”的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央地政策会商机制。地方层面,试点省(区、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及时研究提出试点中涉及国务院相关部门事权、突破现行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创新性政策诉求及建议,相关建议要具体明确,符合我国国情和物流业发展实际,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国家层面,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将牵头定期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政策协调会议,

研究论证试点省（区、市）提出的创新性政策诉求，对其中创新性、可操作性强，降本增效效应明显，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政策建议，商相关部门后支持试点省（区、市）先行先试。

（二）试点省（区、市）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

试点省（区、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建立跨部门的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统筹协调机制，在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推动试点工作相关部门加强工作衔接和政策协同，形成分工合理、配合紧密、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扎实推动试点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试点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附件：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要点

为加强对相关省（区、市）的工作指导，提高《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质量，制定本要点。

摘要。包括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的政策诉求、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包括但不限于：（1）地理区位、行政区划、气候条件、人口总量及分布等。（2）地区经济总量及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对外贸易总额及增速、三次产业结构、产业空间布局、支柱产业等。（3）主要的国家级试验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产业集群等。

二、物流业发展概况。包括但不限于：（1）近 5 年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速、公铁水空等不同运输方式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2）主要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多式联运发展、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等。（3）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数、骨干物流企业概况等。（4）本省（区、市）出台的物流业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创新性措施等。（5）物流业发展特点、趋势和面临的主要问题。

三、总体目标和推进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深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的总体思路、拟解决的突出问题等。（2）试点工作遵

循的基本原则。（3）试点总体目标（含量化指标）。（4）实施步骤及预期成效。（5）拟开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措施创新。

四、主要任务。（1）结合本通知提出的重点领域和本省（区、市）实际情况，聚焦制约物流降本增效的突出问题，提出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试点任务，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发展经验。（2）结合试点任务，提出拟实施的物流降本增效重点工作或行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推进路线、预期目标以及物流降本增效成效分析等。

五、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的政策诉求。结合试点实际需要，研究提出涉及国务院相关部门事权、突破现行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创新性政策诉求及建议。

六、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领导机制。包括主管领导、牵头部门、参与部门等。（2）试点推进机制。如工作协调会商、政策宣传引导、成效评估反馈等。

